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報

一九五五年第十九号 (總第二十二号)

目 錄

國务院總理周恩來十月二十三日答菲律賓記者莫里西奧、曼那劳克問	(923)
新華社關謠:美國合众社揘造埃及从中國运到軍事裝备的消息	(924)
國务院關於國营企業新建或擴建附屬工廠(車間)的時候应充分利用	
原有地方工業生產能力的指示	(924)
國务院關於高等学校設置校(院)長助理職位的通知	(926)
國务院關於处理一九五五年度報考高等学校未被錄取的考生的通知	(927)
教育部關於一九五五年冬到一九五六年春組織農民業餘学習的通知	(928)
國务院關於批准施行「關於中央和地方財經部門國家監察机關組織設	
置及对現有監察室(局、司)進行調整的方案」的通知	(931)
監察部關於中央和地方財經部門國家監察机關組織設置及对現有	
監察室(局、司)進行調整的方案	(931)

國务院關於省(市)儲备局(处)的名称和隸屬關係的通知	(934)
國务院關於省轄市人民委員会設局的問題給廣西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935)
國务院關於同意將山西省晉城縣双庙鄉劃歸河南省修武縣 領 導 給 山	
西、河南兩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935)
國务院關於撤銷河南省洛陽縣建制的决定	(936)
山西省人民委員会、中國共產党山西省委員会關於認真做好安置復員	
建設軍人工作的指示	(936)

國务院總理周恩來十月二十三日 答菲律賓記者莫里西奧、曼那劳克問.

- 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对它的鄰國菲律賓共和國抱什麼态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为了世界和平同菲律賓共和國進行合作和共同努力的可能性如何?
- 答:中國人民对菲律賓人民是友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願意同菲律賓共和國和平相 处。只要我們兩國不再容許外來的势力在我們兩國之間製造隔閡和疑慮,中、菲 兩國沒有理由不能和平相处、友好合作並且为世界和平作出共同的貢献。
- 問:一旦中華人民共和國終於解放台灣,菲律賓是否有任何理由要担心被捲入任何 破坏和平的活動?
- 答: 台灣是中國的領土,中國人民解放自己的領土台灣不应該引起任何別的國家担心。中國人民一向爱好和平,反对侵略。中國人民自己受过被人侵略的痛苦,就更不会去侵略別人。真正需要警惕的,倒是不要由於在对立性軍事集团中所承担的义务而被掺入任何破坏和平的活動。

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对住在菲律賓的中國侨民抱什麼态度?

答:中華人民共和國对住在菲律賓的中國侨民非常關怀。我們希望,他們的正当权益得到尊重和保護。我們也願意勉勵他們尊重侨居國政府的法律和社会的習慣。 在菲律賓的華侨中,也存在双重國籍的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簽訂的關於双重國籍問題的条約,說明了中國政府解决这个問題的 政策 和 态度。

問: 周總理代表中國人民是否有什麼話耍轉達菲律賓人民?

答:我願意代表中國人民向菲律賓人民致意。我們兩國政府人員在亞非会議期間會經有过友好的接觸。这次「馬尼拉紀事報」的莫里西奧先生和曼那劳克先生來中*莫里西奧和曼那劳克是菲律賓馬尼拉紀事報記者。

國訪問,使我們兩國的人民也有了接觸。我們願意看到我們兩國政府人員之間和 兩國人民之間的这种接觸更加頻繁起來。这对於增進我們兩國人民的友誼和改進 我們兩國的關係將会起重要的作用。

新華社闢謠:美國合众社揑造埃及从中國 运到軍事装备的消息

十月二十日,美國合众社从埃及苏蘇士發出的一則消息說,二十日从中華人民共和國运抵埃及「一百噸軍事裝备」。新華社从有關方面獲悉,此項消息完全是捏造。

國务院關於國营企業新建或擴建 附屬工廠(車間)的時候应充分利用 原有地方工業生產能力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二十次会議通过 (不 另 行 文)

 和改造本地原有工業企業十分不够,結果,不僅浪費了國家的人力、財力和物力,而且造成了新建附屬工廠(車間)和原有工業企業之間的許多矛盾,旣違背工業 佈局的原則,又增加了在安排生產当中的困难。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繼續發生,中央各部門今後新建或擴建附屬工廠(車間)或修理廠(車間),在提出計劃任务書和初步設計的時候,即应嚴格执行下列原則:

- 一、首先应尽量利用本地區的原有工業的生產能力。即便是条件較差但稍加整理、 提高,或經过改組改造就可担負此項任务的,也应積極加以利用。有的可以与其建立固 定的加工訂貨及技術指導關係,成为自己的协作企業,有的可以变成自己的附屬工廠。 这样旣可節省國家投資,又便於按照統筹兼顧的政策統一安排生產,以及对於私营工業 進行社会主义改造。
- 二、只有在本地區原有工業基礎太差,無法利用的時候,才可由別处遷工廠去,或 者新建、擴建。
- 三、各企業必須新建或擴建附屬工廠(車間)和修理廠(車間)的規模,一般应該 以滿足本企業或本地區幾个企業需要为原則。切忌不照顧原有工業企業,而盲目地向外 承攬任务,以致打乱或挤掉地方原有企業的生產任务。
- 四、國营企業在新建或擴建附屬工廠的時候,除执行充分利用原有地方工業生產能力的原則外,还应該特別注意在同一地區各个企業之間的协作工作,以避免重複建設。
- 五、國营各廠需要向外發包的修理任务,应該以地方平衡为主,組織地區性的生產 协作,只有在本地區無力承担的情况下,才可以通过主管部門撥給外地企業。这样,旣 有利於地方統筹安排生產,又可以減少不必要的运輸費用。
- 六、为了保証上述原則的实施,地方人民委員会負有監督执行之权。今後中央各部 門所屬企業必須建立附屬工廠(車間)和修理廠(車間)的時候,应該先徵求当地人民 委員会的意見。以便統盤考慮是否需要建立,建立多大規模为宜等問題。
- 七、各地現存懸而未决的此類問題,可以按以上原則,由地方人民委員会与各有關 單位進行具体研究解决。

國务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

國务院關於高等学校 設置校(院)長助理職位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四日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的領導力量,改進領導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根据苏联 先 進 經 驗,学校組織机構应該創造条件,逐步將目前的三級制改为兩級制,取消教务長、總务 長、研究部主任等中間一級職务,分別由各主管校(院)長、副校(院)長直接領導教 务、科学研究、人事、總务等工作,这样減少層次,有利工作。但在目前立即給全國高等学校配备大批副校(院)長,尚有很大困难。为了適当加强学校的領導力量,並逐步培养副校(院)長級的幹部起見,决定先在高等学校設置校(院)長助理職位。

高等学校的領導幹部,除必須由國家配备者外,今後主要应由学校自己培养。在高等学校設置校(院)長助理職位,就是为各高等学校積極培养領導幹部,以適应今後工作日益發展的需要。各高等学校可挑选政治条件好、有適当工作能力和培养前途,但一時尚不能担任副校(院)長的幹部來担任校(院)長助理,經过一个時期的培养,達到能勝任副校(院)長条件時,即可提拔为副校(院)長。这是从实际工作中來培养高等学校領導幹部的較好的办法。

各高等学校在配备校(院)長助理時,还必須注意質量。凡因人选条件不够,而一 時又难以物色的,則寧可暫時不予配备,亦不可勉强提拔,濫竽充數。

高等学校校(院)長助理由國务院任命。報批程序与校(院)長同。校(院)長助理的職責是与副校(院)長共同协助校(院)長工作。

國务院關於处理一九五五年度報考高等学校未被錄取的考生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今年全國報考高等学校未被錄取的考生共七三、二七〇人,其中除在職幹部、小学 教師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应由原保送單位負責处理,歸國華侨学生和港、澳学生应由 華侨事务委員会协同有關部門適当处理外,还有高中畢業生二二、八四五人,工農速成 中学畢業生三、五八八人,復員轉業軍人四、九七三人,社会知識青年一四、二五五 人,共計四五、六六一人。这是一个很大的力量。同時,目前小学教育、農業生產和边 疆建設等方面,又需要相当大量的具有高中文化水平的知識青年,在根据需要、合格及 不增加國家總編制的条件下,侭可能吸收这批青年参加生產和工作。为此,特作如下規 定:

- 一、各省(市)必須認與地組織所轄區內今年報考高等学校未被錄取的高中畢業生、工農速成中学畢業生、復員轉業軍人和社会知識青年,参加本地區的小学教育、工農業生產等工作。如有多餘或不足之數,应上報劳動部,由劳動部負責协同教育部、農業部加以統一調配。
- 二、边疆地區可根据各項建設事業的發展情况,提出需要高中畢業生數字,上報劳動部,由劳動部在其他省(市)設法調配。
- 三、在組織、調配工作中,必須切实注意質量。錄用的条件应是:政治上可靠,身 体健康,並確实具有高中程度的文化水平。
- 四、關於教育和農業部門錄用这批学生的工作,应由教育部和農業部向省(市)教育廳和農業廳(局)作具体佈置。

教育部關於一九五五年冬到一九五六年春組織農民業餘学習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全國農業合作化运動的高潮即將到來,有的地方已經到來。而当前農民識字教育, 進展很緩慢,远远落在農業合作化运動的後面。这对社会主义建設是很不利的。農民組 織了合作社,为了發展生產,就迫切要求学習文化。農民組織了合作社,也就比較容易 組織起來学習文化。因此,必須大力開展識字教育,以適应農業合作化的需要。当前農 民識字教育之所以發展緩慢,主要还是由於在反对盲目冒進之後,領導思想上會經產生 了消極保守情緒,虽經批判有所糾正,但至今並沒有完全克服掉。因此,当前必須首先 清除这一思想障碍,採取積極态度來大力開展農民識字教育。必須在農業合作化的过程 中,積極開展識字教育,以完成農村的扫盲任务。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 一、各地应当緊緊跟隨着農業合作化运動的發展,積極開展識字教育,应当把識字教育当成農業合作化的一个組成部分。从一九五五年冬季起,廣泛動員鄉村幹部、積極分子、合作社社員、互助組組員以及其他有条件的農民参加文化学習。今冬組織農民学習文化,要求大大超过原訂扫盲計劃數字。各地首先应根据这一精神重新製訂一九五五年冬到一九五六年春組織農民参加識字教育的計劃。
- 二、大力提倡合作社和互助組办学,組織農民学習。凡是在一九五五年秋季以前組織起來的合作社,都应当鼓勵和帮助他們以一个合作社或幾个合作社联合起來办学。新办合作社,也可以考慮結合办社來組織農民学習。有条件的互助組,也可以單独或联合办学。以村为單位的学習組織,应侭量吸收合作社社員、互助組組員参加;並依靠合作社、互助組的組織,動員和檢查社員、組員的学習。
 - 三、農民融字教育,必須做到「学以致用」,符合農業生產合作化的要求,符合發

展生產的要求。因此,證字教学应当是:第一步,教農民學習本村本鄉的人名、地名、合作社名、工具名、農活名、莊稼名、度量衡名、年月日、數字及其他一些記工賬所必需的文字和語言,大約兩三百个字。第二步,再学進一步的文字和語言。證字課本就必須照这样編。第一步教学用的課本,就由从事指導合作化工作的幹部,各就自己的合作社去編。每处自編一本,而不用統一的課本。这种課本不要上級審查。第二步教学用的課本,也由从事指導合作化工作的幹部,按照一个較小範圍的地方(例如一个縣,或者一个專區)的常見事物和語言,加上全國性的常見事物和語言編出來,也只要三百字左右,也不要統一的課本。这种課本要縣級、專區級或省級的教育行政机關迅速給以審查。做了这兩步之後再做第三步,由各省教育廳,按照本省的常見事物和語言,加上一部分全國性的常見事物和語言,編第三种課本。对於已經受完證字教育的農民,只要有教師,就可以組織他們繼續学習。

政治教育方面,以宣傳農業合作化和第一个五年計劃为主要內容。这必須和当地農村的中心工作密切結合起來進行。

四、廣泛動員農村識字的人教不識字的人。近年來,已有很多初中、小学畢業生同到農村从事生產,还有不少已經受完識字教育的農民和一些知識分子,这些人都可以動員來作識字教師。应当号召農村識字的人都來参加扫盲运動,担任識字教師。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应当协同青年团的組織,認真進行,並爭取今冬明春在这方面做出成績,取得經驗。这样就必須通过各种報紙、刑物、集会等作大力宣傳和進行艰苦的組織工作。

五、要完成扫盲任务,必須使農民的業餘学習經常化。过去是冬学过後,轉入常年 民校学習的人很少,因而很多人就是一曝十寒,結果是「年年上冬学,年年从头学」。 今後应当糾正这个缺點。改正的办法,应当是常年坚持学習。冬季農民固然可以拿出較 多時間学習,到春耕之後,仍然应当也有可能坚持下去。为了做到生產学習兩不誤,可 以酌量減少一些学習時間,放緩教学進度。只有在農忙季節才放假停課。要使学習經常 化成为可能,必須合理地解决学習時間問題。解决学習時間問題的主要办法: 1、由鄉 村、合作社、互助組的領導上統一安排生產、工作(会議)和学習的時間。把農村、合 作社、互助組的各种会議,排定日程,不必要的或可合併的会議精简合併,不必要参加 的人不参加。对生產以至合作社的評工記分等適当加以安排。用这种办法不僅可以解决 一般農民的学習時間,同样可以解决農村、合作社幹部的学習時間。 2、要啓發和鞏固 農民的学習積極性,要他們利用可能利用的一切時間去学習。这一點,对於鄉村幹部、 積極分子尤为重要。 3、在組織上,要根据農事季節和農民(包括幹部)的具体情况, 採用多种形式,如班級、小組、包教包学、自学等。

六、要搞好農民識字教育,当然要依靠党委和政府的領導。各地方党委和政府对農業合作化作全面規劃的時候,是会把識字教育工作列入整个規劃之中的。但是这决不是說,我們教育行政部門就可以抽手旁观,放棄責任不管。如果採取这种态度,顯然是極端錯誤的。有些地方的教育行政部門的負責同志对農民業餘文化教育長期不管,这是很不对的,必須努力改正这个偏向。須知我們教育行政部門对開展農民識字教育是負有重大責任的,应当加强对它的領導。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局必須按照本省、自治區、市農業合作化規劃的要求,拟訂出發展識字教育的計劃,提交党委和政府,以便他們把它列入農村工作全面規劃之中。只有这样,才能使識字教育隨着農業合作化运動的進展而進展。在拟訂計劃之後,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还要經常予以督促檢查,及時發現問題,總結經驗,予下面以具体指導,帮助解决問題,使这一工作得到順利的開展。

各地应根据國务院「關於加强農民業餘文化教育的指示」,参照本通知的精神,認 真開展一九五五年冬到一九五六年春農民的業餘学習(在明年春耕之後,还要進一步使 農民業餘学習坚持下去),並將布置和進行情况報告本部。

國务院關於批准施行「關於中央和地方 財經部門國家監察机關組織設置及对現有 監察室(局、司)進行調整的方案」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日

監察部根据國务院全体会議第十次会議所批准的該部關於第四次全國監察工作会議的報告,草拟了「關於中央和地方財經部門國家監察机關組織設置及对現有監察室(局、司)進行調整的方案」。这个方案業經本院審查批准,現予發佈施行。國务院所屬各有關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在执行上述方案建立國家監察机關和調整現有的監察机構時,必須加强領導,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做到精簡不必要的机構和人員,並補充必要數量的領導骨幹,以保証監察机關在國家的經济建設中進一步發揮它的作用。

監察部關於中央和地方財經部門國家監察机關組織設置及 对現有監察室(局、司)進行調整的方案

國务院全体会議第十次会議批准的監察部關於第四次全國監察工作会議的報告中會 决定:將國家監察机關与業务部門內部的或專業的監察或檢查机關从組織上分開,对現 有財經部門監察室(局、司)(以下均簡称監察室)進行組織調整。在若干財經部門, 以現有監察室为基礎,設立國家監察机關。全國國家監察机關的編制由監察部 統一 掌 握。据此,特拟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在國务院所屬下列各部設立國家監察机關:

在重工業部設立重工業國家監察局;

在煤炭工業部設立煤炭工業國家監察局;

在电力工業部設立电力工業國家監察局;

在石油工業部設立石油工業國家監察局;

在第一机械工業部設立第一机械工業國家監察局;

在第二机械工業部設立第二机械工業國家監察局;

在紡織工業部設立紡織工業國家監察局;

在輕工業部設立輕工業國家監察局;

在建築工程部設立建築工程國家監察局;

在鉄道部設立鉄道國家監察局:

在交通部設立交通國家監察局;

在水利部設立水利國家監察局;

在林業部設立林業國家監察局。

上述十三个國家監察局,可以有重點地在各該部所屬管理局和大型联合企業派駐監察專員办事处或監察室(对於部所屬在北京的管理局可以派駐人員設立机構,也可以在國家監察局內單独設立或合併設立相应的監察机構),在企業和事業單位派駐監察分室或監察員(監察專員相当於副司、局長,監察室主任相当於处長,監察分室主任相当於副处長或科長,監察員相当於科長、副科長),負責各該管轄範圍內的監察工作。

在粮食部設立粮食國家監察局,由粮食部門抽調幹部組成,負責对粮食部直屬單位及省(市)粮食机構的重大問題進行檢查。

在財政部設立財政國家監察局,由財政部財政監察司和中國人民銀行監察室抽調幹部組成,負責对財政部直屬單位、中國人民銀行直屬單位及國家物資儲备局的重大問題進行檢查,並有重點地对省(市)財政和銀行部門的工作進行檢查。財政國家監察局暫不設下屬机構。原財政部財政監察司及各級地方財政監察机構改为專業的監察机關,中國人民銀行的監察室改为該行的內部監察机構。

在監察部設立商業監察局。必要時亦可在商業部、对外貿易部和農產品採購部及其所屬大型企業派駐人員,負責对商業、对外貿易、農產品採購及供銷合作等四个系統的

重大問題進行檢查。原商業部、对外貿易部系統的監察室改为該部的內部監察机構。

上述各國家監察局的組織節則,由各該國家監察局草拟。受各該部和監察部双重領導的,由各該部和監察部会同批准执行;受監察部直接領導的,由監察部批准执行。

二、省(市)人民委員会所屬工業、公用事業、建築、交通、粮食、水利、農林(牧)等廳(局)的監察室及其所屬企業、事業單位的監察室,一律改为各該省(市)監察廳(局)的組成部分,在省(市)監察廳(局)內單独設立或合併設立相应的監察机構,並可有重點地在上述部門及其所屬企業、事業單位派駐机構或人員。

在省(市)監察廳(局)設立商業監察处(組),負責对商業、对外貿易、農產品 採購及供銷合作等四个系統的重大問題進行檢查,以及对商業系統內部監察工作的指 導。商業監察处(組)由省(市)人事部門統一抽調幹部組成。原省(市)商業廳(局) 及其所屬企業的監察室改为內部監察机構。

三、在第一項中所述的重工業、煤炭工業、电力工業、石油工業、第一机械工業、 第二机械工業、紡織工業、輕工業、建築工程、交通、水利、林業等國家監察局,受各 該部和監察部的双重傾導(具体分工另定);各該國家監察局所屬各級國家監察机關改 为由上而下的垂直領導。

鉄道國家監察局, 拟按照鉄道部的意見, 在一九五五年, 經充分準备後, 改为受監察部直接領導, 在工作上受鉄道部的指導; 鉄道國家監察局所屬各級國家監察机關仍由 上而下的垂直領導。

財政國家監察局,受監察部直接領導,在工作上受財政部的指導。

監察部商業監察局派駐商業部、对外貿易部和農產品採購部的机構或人員,在工作上分別受商業部、对外貿易部和農產品採購部的指導。

各國家監察局派駐各該部管理局的机構,省(市)監察廳(局)派駐各業务廳(局)的机構,必要時在工作上可以委託各該管理局和業务廳(局)指導。

四、邮电、地質、衛生等系統的監察室和農業部、文化部的監察室,均改为內部的 監察或檢查机構,共任务和組織設置由各該部門自行規定。國家監察机關对於各部門內 部的和專業的監察或檢查机構,应保持密切的联系,或予以監察業务上的指導。

五、關於中央和地方財經部門國家監察机關的組織設置和对現有監察室的組織調整

的工作,应於此方案批准下達後,有準备有步驟地進行,四个月內完成。原鉄道部人民 監察局,改为國家監察机關以後,亦应進行組織調整,適当地精簡机構和人員。

六、为了保証此次組織調整工作的正確進行,請國务院通知國务院所屬各有關部門。 和各省(市)人民委員会加强組織調整工作的領導。对不適於担任監察工作的人員,应 另行分配工作,並且还須補充必要數量的具备一定政治水平和工作能力的領導骨幹以及 具备必要的業务知識的能够担任監察工作的人員,希望國务院所屬各有關部門 和各省 (市)人民委員会予以解决。

國务院關於省(市)儲备局(处)的名称和 隸屬關係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國家計劃委員会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日(55)計儲韓字第五号報告悉。國务院同意報告中關於國家物資儲备局在一九五五年五月間召開的省(市)儲备局(处)長会議上所提出的關於各省(市)儲备局(处)的名称和隸屬關係的建議。即:各省(市)儲备局(处)暫作为所在地省(市)人民委員会的組成部分,統一名称为××省(市)儲备物資管理局(处)。並採取双重領導制,行政上(包括政治工作与幹部管理)受各該省(市)人民委員会領導,具体工作可歸各省(市)計劃委員会負責;業务上受國家物資儲备局領導与受省(市)計劃委員会的指導監督。

國务院關於省轄市人民委員会設局的問題 給廣西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四日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55)省办字第二七四号報告悉。關於二十万人口以下的 省轄市人民委員会工作部門的設置,仍应根据國务院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指示和精簡行 政机構的精神办理,除公安、稅务可以設局外,一般的不必設局。

國务院關於同意將 山西省晉城縣双庙鄉劃歸河南省修武縣領導 給山西、河南兩省人民委員会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四日

內务部轉報山西省民政廳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55)民建字第八一号報告收悉。 同意山西省晉城縣的双庙鄉(二十个自然村)劃歸河南省修武縣領導。

國务院關於撤銷河南省洛陽縣建制的决定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二十次会議通过 (不 另 行 文)

根据河南省人民委員会報称:河南省洛陽縣原有一百六十九个鄉、鎮,为適应工業發展的需要,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報經內务部批准,已將五十五个鄉劃歸洛陽市,現在所餘的一百一十四个鄉、鎮,分佈在洛陽市的北部、东南部和西南部,地區很是分散,領導確有不便。为此,經省人民委員会会議討論通过, 拟撤銷洛陽縣的建制, 將其轄區分別劃歸孟津、偃師、宜陽等三縣領導。根据上述情况, 國务院决定:

撤銷洛陽縣的建制。將該縣現有韓區北部的麻屯、海資、平樂等三个區的五十一个 鄉,劃歸孟津縣領導;东部和东南部的佃莊、寇店、李村等三个區的五十一个鄉、鎮, 劃歸偃師縣領導;西南部的丰李區的十二个鄉,劃歸官陽縣領導。

山西省人民委員会、 中國共產党山西省委員会 關於認眞做好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

幾年以來,我省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工作,已獲得很大的成績。同鄉的復員建設軍人已有百分之九十三點七的人得到了安置。家居農村且適宜於从事農業生產而缺房少地或在建立家务和从事生產中有困难的復員建設軍人,一般都已分配給了房屋、土地,或

發給了補助款。已經復員到農村,但確实具有相当文化程度或專門技術又不適宜於从事 農業生產的復員建設軍人,也有不少人参加了工業生產或其他工作。家居城市且具有就 業条件的復員建設軍人,則大部分被介紹到机關和企業中工作,並有一些人参加了各种 手工業生產。復員建設軍人在参加工農業生產和其他各項工作後,一般都保持和發揚了 革命軍人虛心学習、艰苦奋鬥的优良作風,並有不少人已經成为生產上、工作上的積極 分子和模範人物,如在工業生產战綫上的刘巨才(大同麻黃素廠工人)、藍光著(太原 市自來水公司技術員)、王联章(陽泉礦务局修理廠机工車間生產小組長)等人,在農 業生產战綫上的苟佩芳(中共潞安縣據寨鄉支部書記)、杜成光(中共忻縣石家莊鄉支部 副書記、農業生產合作社社長)、那能新(定襄縣城關鎮民政主任、農業生產合作社社 長)等人,均獲得了羣众的好評和推崇。据晉縣、長子、鄉寧等六个縣三百五十个鄉的 統計,有將近百分之三十的復員建設軍人,担任了農村党的支部書記、鄉長、民兵隊長 等職务。又据壺關縣的統計,今年囘到該縣的四百二十四个復員建設軍人,已經担任了 農業生產合作社社長的有四十五人,担任了農業生產合作社一般幹部的有五十七人,担 任了互助組組長的有十七人,在生產中被評为模範和積極分子的有八十一人。

对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工作,我省各級党、政領導机關和領導幹部多數是重視的。如陽泉市和壺關縣的党、政領導机關由於一貫地重視这一工作,故做得較好。又如省交通廳和太原重型机器廠,对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工作,也都採取了積極負責的态度。正由於領導重視,加以廣大羣众的支持,这一工作才獲得了上述的成績。

应当指出,並非所有的領導机關和領導幹部对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都已給予应有的重視。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七日人民日報揭露与批評了的山西省劳動局和寧武縣供銷合作社的領導人員,对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所採取的極其錯誤的态度和行为,是应当引起我們的警惕並嚴加檢查的。特別是省劳動局对安置復員建設軍人負有重大的責任。然而該局竟發生了不遵照國务院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决議」办事的嚴重錯誤,这是不能容許的。由此,我們可以想見,有類似上述錯誤的單位和領導人員,决不是个別的。太原市衛生局的一些工作人員在拒絕錄用復員建設軍人的同時,竟達背組織原則,荐用自己的親戚、朋友來補充缺額,又是一个很明顯的例子。还有些單位或者强調本單位特殊,不能按國务院的規定执行,或者对配各到本單位

的復員建設軍人,不是採取熱誠欢迎和積極負責的正確态度,而是採取歧視和排斥的惡 劣态度,致使他們不安心工作甚至無法繼續工作。總之,应当承認,安置復員建設軍人 的工作,尚未引起普遍的重視。我們在这一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的缺點和問題,因此, 至今一部分復員建設軍人尚未得到妥善的安置。而在已經安置的復員建設軍人中,有些 復員建設軍人因为种种原因,还不安心於自己的工作協位。

为了進一步做好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工作,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各級党、政領導机關必須立即組織有關幹部重新学習國务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决議」,使他們認識安置復員建設軍人是我國國防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國家的一項長期的重要政策,也是各級政府和全体人民羣众的一項經常的光荣的政治任务」。同時也是「中央各部門和各級地方政府机關、人民团体以及各种企業、事業單位的一种不容推卸的責任」。誰要忽視这一工作,誰就是缺乏应有的愛國主义的思想和熱情。因为任何人都应当知道,復員建設軍人都經过革命战争的鍛鍊,他們之中有不少人在人民革命和保衞祖國的事業中流过血;而且大部分人已經編入或將編入人民解放軍的預备役。他們將繼續是我們國家的捍衞者。如果我們有高度的愛國主义思想,就应当熱情地關怀他們的生活和工作,这难道还不明白嗎?为什麼有些工作人員在这一工作中竟缺乏愛國主义的思想和熱情呢?甚至像寧武縣供銷合作社和太原市衞生局的一些工作人員,竟採取那样非法的惡劣的行为呢?歸根到底,这是由於他們在日益尖銳複雜的階級鬥爭中正在滋長着忽視政治的錯誤傾向。为了有效地貫徹國务院的決議,就必須对上述錯誤的思想進行尖銳的思想鬥爭,並徹底加以批判。这是各級党、政領導同志首先应当注意的事。

二、在組織学習國务院的决議的同時,必須对一年來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及用人情况認真地進行一次檢查。經过檢查,对積極接納復員建設軍人的好的部門和單位,应 予以表揚。反之,对那些拒絕介紹、批准和錄用復員建設軍人或採取陽牽陰違的部門和單位,应該登報揭露,予以嚴格的批評。同時,政府的監察部門和各級党的監察委員会 应予以檢查,追究責任,給有關人員以应得的國法、党紀的制裁。以便達到教育幹部、 教育廣大蠶众的目的。

三、目前,对全省烈屬、軍屬的生產、生活情况正在進行調查登記工作,各地务必

結合这一工作,確实澄清農村可供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房屋、土地和其他財產,並对復 員建設軍人的生產和生活情况,認真地進行一次檢查。經过檢查,对尚未得到安置和安 置不够適当的復員建設軍人,均应妥善地予以解决。对在生產和生活上確有困难的復員 建設軍人,政府各有關部門应給以適当的補助和必要的照顧。同時还应動員羣众給以可 能的帮助。对伤口復發的復員建設軍人,当地衛生部門应切实負責收容治療。

四、对目前城市中具有就業条件和虽已復員到農村但具有專門技術不適宜於从事農業生產的復員建設軍人,应根据「歸口包乾,負責安置」的原則,統一計劃,分批予以妥善安置。各單位不論在調用幹部、劳力調配和行業歸口等方面,均必須把復員建設軍人作为第一位錄用对象。具体办法: (1)参軍前就在工廠、礦山或其他企業、事業單位担任職工的復員建設軍人,均由原單位分配工作。 (2)参軍前無專門技術的復員建設軍人,应按照他們在部隊的工作性質和現有的文化水平、技術專長,分別由有關部門負責進行安置。对其中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適合於担任國家机關工作人員的,由人事部門統一計劃,負責進行安置。对各种技術人員(医务人員除外),由劳動部門統一計劃,分配到各廠礦或事業部門進行安置。对医务人員,除由衞生部門吸收一部分为國家医务工作人員外,其餘由各地衞生部門协同民政、工商等有關部門,負責帮助他們組織联合診療所;他們在資金方面如有困难,应給以必要的扶助。对各城市缺乏一般就業条件的復員建設軍人,应組織他們参加蔬菜生產合作社或手工業生產合作社,从事劳動生產。根据上述办法,对目前尚未安置的所有復員建設軍人,省人民委員会已作出具体計劃,各級党、政領導机關务必保証这一計劃的貫徹。

五、应当經常地注意加强对復員建設軍人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不断地提高他們的 社会主义的覚悟程度,鼓舞他們在各个战綫上發揚人民解放軍的艰苦奋門、不怕任何困 难、忠於祖國、忠於人民革命事業的光荣傳統。同時要培养典型,樹立旗幟,作为他們 前進的榜样,並以此說服教育他們安心於自己的工作崗位。对他們在工作中和生活中所 發生的缺點和錯誤,应耐心地進行說服教育,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啓發他們自覚地加 以糾正。对他們的缺點和錯誤採取放任不理或一味遷就的态度,也是不对的。因为这种 态度,不是从爱護他們出發,而是从个人主义覌點出發的,故必須糾正。

对復員建設軍人在來信、來訪中提出的要求、建議和批評,不論是任何 机 關 和部

門, 都必須認真地及時地实事求是地予以处理, 不得以任何藉口拖延不理。

各級人民委員会和各級党委接到本指示後,应即召開轉業建設委員会擴大会議,吸 收有關人員参加,根据國务院的决議和本指示的精神,進行檢查和佈置。並將执行的情 况和問題,隨時上報。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報

編輯·出版: ·發 行: 一九五五年第十九号(總第二十二号)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全年訂費: 三元

印數: 1---50,050册